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1-37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0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10:00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董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朱厚佳、陈晟、陈嵩先生共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建设银行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进展

暨调整合作协议部分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与建设银行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进展暨调整合作协议部分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勇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主要内容：新《证券法》对信息披露进行了专章规定，系统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要求；同时，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3 月颁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公司现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系 2019 年 2 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早于上述法律法规的颁布时间，部分内容与最新规定不相适应。本次修订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实际进行。本次修订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从原版“十章、八十一条”增加为“十一章、九十一条”。

修订后的全文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现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是2013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至今已近8年。鉴于公司于2020年4月对内部机构进行了调整，且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版《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对公司现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在职责、内容、规定等方面更明确具体、更具操作性，有利于优化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水平，堵塞管理漏洞，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修订后的全文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9）。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40）已与本公告同期发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